

姚少監詩集十卷

(唐)姚合撰

宋刻本

黃丕烈跋。

框高二十·一釐米，

寬十四·四釐米。每半葉十二行，行二十一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

存五卷(卷一至五)。

姚合(約七七五—約八五四以後)，唐陝州硤石(今河南孟津縣西)人，一說吳興人。姚崇曾孫，一說姚崇曾侄孫。唐憲宗元和十一年(八一六)擢進士第，授武功主簿，世稱「姚武功」。敬宗寶曆(八二五—八二七)中為監察御史。文宗大和(八二七—八三五)中出為金、杭刺史。入為諫議大夫，改給事中。開成(八三六—八四〇)末官終秘書少監，故又稱「姚少監」。兩《唐書》均有傳。姚合與賈島相契，其詩刻意求工，稱「武功體」。又並稱「姚賈」或「賈姚」。姚合曾選王維、錢起、祖詠等二十一人詩為《極玄集》，四庫館臣稱「去取至為精審」。

姚詩唐代已經結集成書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有《姚合詩集》十卷。四庫館臣謂「其集在北宋不甚顯，至南宋永嘉四靈始奉以為宗」。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卷十八著錄《姚合詩》十卷，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著錄《姚少監集》十卷，並謂：「川本卷

數同，編次異。」這話很重要。《四庫全書總目·姚少監集》提要說《四庫全書》所錄之本「爲毛晉所刻，分類編次，唐人從無此例，殆宋人所重編。晉跋稱此爲浙本，尚有川本，編次小異」。可證毛氏刻本爲宋浙本系統。爲區別何爲川本，何爲浙本，萬曼《唐集敘錄》、孫猛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都曾做過努力，並簡單結論為「蓋題《姚合集》者，爲蜀本；題《姚少監集》者，爲浙本」。這是效法顧廣圻而犯的錯誤。其實他們均未親見宋蜀刻唐人文集，或未做深入的比較研究。但不管怎麼說，我們可以從中知道，姚合的詩集在南宋有浙刻本和蜀刻本兩個版本系統。今天我們據以影印的這個底本，就是宋蜀刻唐人文集本的《姚少監詩集》，之所以要選印這個殘本，旨在與庫本所用浙刻系統統的毛晉刻本相區別，又相補充。

傳世宋蜀刻唐人文集有兩個系統：一為十一行本，約刻於南北宋之際，今存駱賓王、李太白、王摩詰，日本還藏一種，凡四集；一為十二行本，約刻於南宋中葉，今存世者尚有十九種，其中就包括十卷本的《姚少監詩集》。十二行本蜀刻唐人文集，書中光宗趙惇御名「惇」字及嫌名「敦」字皆缺筆避諱，表明其刻已屆南宋中葉。勘核現存這

個系統的蜀刻唐人文集，其版式行款、字體風格、印紙墨色如出一轍，因疑其為斷代總集叢刻之散出者。據程有慶考證，宋王楙《野客叢書》卷五，出現了《唐六十家詩集》一名，但未說明由誰在什麼地方出版。宋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·王右丞集》提要亦稱：「建昌本與蜀本次序皆不同，大抵蜀刻《唐六十家集》多異於他處本。」王楙生於南宋紹興二十一年（一一五一），卒於南宋寧宗嘉定六年（一二一三），福州福清人，所著《野客叢書》分門類聚，鈎隱抉微，考證經史百家，下至騷人墨客，細大不捐。所記《唐六十家詩集》，在他下世前十七八年已經行世，當為親眼所見。陳振孫晚他三十四年，但是著名的目錄學家，其所謂「蜀刻《唐六十家集》多異於他處本」之說，絕非無稽之談。這就證明南宋中葉四川眉山地區的確刻過一部《唐六十家集》。直到明代楊士奇等核編的《文淵閣書目》，其卷十仍著錄兩部殘宋本《唐六十家詩》，說明歷史上確曾有過《唐六十家集》叢刻行世。這個問題一解決，現存宋蜀刻十二行本系統唐人文集的版本問題便迎刃而解了。此本《姚少監詩集》便是其中的一種。因此，此本亦可定為「南宋中葉四川眉山地區刻唐六十家集本」。此本現存雖只有五卷，但它是姚集

現存最早的刻本，是宋時舊第，不失其文物價值和版本價值。鐵琴銅劍樓主人瞿鏞曾以毛氏影抄浙本與此蜀刻本相勘校，謂：「此本與毛氏刻本不同，卷一送別上，毛本五十首，此則五十二」，「其編次前後亦參差互異。」透露出蜀本的優長。

此本鈐有「翰林國史院官書」、「平江黃氏圖書」、「鐵琴銅劍樓」、「稽瑞樓」等印記。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。（李致忠）